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28 回 企业对违纪员工处以罚款的合法性问题

(撰稿人：严静安)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有些企业在制定《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过程中，会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可以对违纪员工处以罚款，这样的规定是否合法呢？

国务院于 1982 年颁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十二条曾规定，“对职工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在给予上述行政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但该条例已于 2008 年被废止，因此，企业现在对员工进行罚款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因为罚款一词具有很强的行政干预特征，不符合现代社会员工与企业处于市场平等主体地位的精神，从而，企业应避免在公司规章制度中写入“罚款”一词。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企业对于违纪员工不能处以任何金钱上的处分呢？也不尽然。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来进行操作，不少地方支持违纪可以“扣工资”，但也有例外。

各城市的规定以及法律解释 1

各城市的规定		法律解释
上海	《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 16 条：“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处分并降低其工资待遇的，降低后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上海企业可以通过“降低员工工资待遇”的方式对违纪的员工进行处罚。需特别提示的是，这里的“降低工资待遇”应限于一次性或暂时性的降低。因为如果是持续性的降薪，则构成了劳动合同的变更，此时需考虑员工是否还有其他法律规定的可以降薪的情况。
北京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 11 条第(二)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外，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当符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	因此，北京企业可以通过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哪些违纪行为会导致工资扣减。

各城市的规定以及法律解释 2

各城市的规定		法律解释
深圳	<p>《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34 条：“用人单位可以从员工工资中扣减下列费用：</p> <p>（一）员工赔偿因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费用；</p> <p>（二）用人单位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的违纪经济处罚；”</p>	<p>因此，深圳企业也可以在规章制度中列明哪些违纪行为将被处以“工资扣减”。</p>
广州	<p>《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因劳动者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扣除原因及数额；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广州在这一点上没有自己的规定，参考《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该条例仅规定了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扣除赔偿费，但没有像上海、北京、深圳那样规定违纪行为可以扣减工资。并且，根据我们查到的案例，广州法院也不支持违纪扣工资行为。</p>